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6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3月20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8月5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交易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期」	指	緊隨2019年7月17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可按之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後轉讓予認購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第一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文據的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所載修訂
「第四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文據的補充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的贖回到期日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東方金樂的唯一股東陳金樂先生，為主要股東
「東方金樂」	指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文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1年8月4日就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通函所載的修訂訂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抵押」	指	東方金樂（其後分配予認購方）簽立的892,768,273股現有股份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責任的擔保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條款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並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3年3月20日訂立的文據的第三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所載修訂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文據以及就登記持有可換股票據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

白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李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敬啟者：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8月11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455,020,88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2,751,04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就股東原來有權獲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向股東支付的款項(誠如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得獲豁免，而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計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茲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2港元)計算，(i)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市值將為64港元；(ii)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

1,2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1,6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合併(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如可能)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份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如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買賣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盡最大努力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組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欲使用該對盤服務的股東應在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繫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Gigi Wong女士(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88號1601-07室)或致電(852) 3998 5131。

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能保證所有碎股均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在市場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預期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的所有權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以區別於以黃色發行的現有股份股票。

本公司其他證券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數目為487,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出現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知會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初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可發行	尚未行使購股權 經調整行使價
		經調整 合併股份數目	
487,500,000	0.15港元	24,375,000	3.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總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項下合共可授出733,751,74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487,500,000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46,251,740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總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合共可授出36,687,587份購股權(經調整)；(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將為24,375,000份(經調整)；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12,312,587份(經調整)。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經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的本金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34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價的調整機制，自股份合併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i)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尚未生效，則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2.68港元；及(ii)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已生效且換股價已變更為每股現有股份0.03港元，則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5)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假設建議 修訂(可換 股票據) 尚未生效) (附註5)	緊隨建議 修訂(可換 股票據) 生效後(假設 股份合併 尚未生效)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假設建議 修訂(可換 股票據) 已生效)
換股價	0.134港元	2.68港元	0.03港元	0.6港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以及直至2027年7月17日及2028年7月17日(即到期日)已累計及將累計的利息獲悉數轉換，則根據上述換股價的換股股份數量分別如下：

	換股價			
	0.134港元	2.68港元	0.03港元	0.6港元
2027年7月17日(附註1及2)	1,293,224,022	64,661,201	5,776,400,635	288,820,031
2028年7月17日(附註1及3)	1,368,057,223	68,402,861	6,110,655,597	305,532,779

附註：

1. 直至2022年7月18日，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均被視為可換股票據的本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自2022年7月19日起，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款項被視為本金，並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2. 可換股票據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7日已累計及將累計的利息：
$$\text{本金金額 (即 123,290,764.56 港元)} \times \text{利率 (即 8\%)} \times 1,825 \text{ 天 (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 360$$
3.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7日，可換股票據已累計及將累計的利息如下：
$$\text{本金 (即 123,290,764.56 港元)} \times \text{利率 (即 8\%)} \times 2,191 \text{ 天 (即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 360$$
4. 所有利息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
5. 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批准

股份合併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端交易；(ii)本公司應自8個購股權中選擇新合併股份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及(iii)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1,000港元，當中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以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目前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4港元，低於1,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1,600港元，高於1,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該等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低於規定最低價格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有合理性，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導致股東持有碎股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表 2026年
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月21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9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9月7日(星期一)至 9月10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9月8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9月10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9月10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11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表 2026年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9月15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暫時關閉	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開放	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開始.....	9月15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 5,000股合併股份的生效日期	9月29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 單位及以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董事會函件

事件

時間表

2026年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
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關閉 10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10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10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訂約方有條件同意：

- (a) 換股價應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惟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予調整(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股份合併獲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 0.6 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其他證券」項下「可換股票據」一節)；
- (b) 延長到期日至2027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認購方可選擇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2028年7月17日；
- (c) 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已計及將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
- (d) 認購方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轉換為股份

(統稱「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者外，交易文件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倘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第四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規定；
- (b)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或本公司履行其項下責任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以及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完成一切所需存檔；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認購方行使換股權後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文據(經第四份補充契據補充)項下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認購方已就簽立第四份補充契據取得所有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15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第四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第四份補充契據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第四份補充契據之責任者除外。於有關情況下，認購方可要求本公司即時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及(e)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並不以股份合併獲批准或生效為條件。

未償還金額

緊接簽立第四份補充契據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3,290,764.56港元，應計未付利息合共約為38,411,923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2025年7月17日。可換股票據目前已逾期。

換股價

建議換股價每股股份0.03港元較：

- (a) 股份於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溢價25%；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2026年4月1日暫停買賣前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56港元溢價約17.19%；及
- (c) 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淨資產溢價150%。

擔保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於文據項下之擔保及其他責任仍全面有效，且不會因第四份補充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獲解除或減少。

擔保載於載有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文據中。

擔保人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

- (a) 向認購人保證，本公司將按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
- (b) 向認購人承諾，凡本公司未按認購協議規定或與之有關之條款於到期時向認購人支付任何款項時，擔保人必須於認購人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該款項，猶如擔保人為該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及

- (c) 與認購方協定，倘出於任何原因，認購方提出的任何索賠金額不能以擔保為基準自擔保人收回，則擔保人應作為共同及個別主要債務人以及主要債務人承擔責任，以賠償認購方由於本公司未能於應付日期支付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任何金額而導致的任何虧損。

陳先生為東方金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892,768,2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4%)之唯一擁有人。陳先生個人亦持有23,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2%。

陳先生提供的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擔保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擔保可獲完全豁免。

由於到期日屢次延長，故可換股票據的若干前擔保人不再願意就可換股票據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於文據其後修訂後，彼等已不再擔任擔保人。

可換股票據之擔保

除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該擔保使擔保人承擔無抵押個人責任)外，可換股票據亦以東方金樂簽立的股份抵押作為抵押，該抵押設立一項可針對被抵押股份行使的有抵押財產權，以確保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股份抵押仍全面有效，且不會因第四份補充契據之任何條文而獲解除或減少。

股份抵押的主要條款

股份抵押(隨後轉讓予認購方)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東方金樂(作為抵押人)；及

(2) 認購方(作為承押人)

抵押股份

892,768,27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04%。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主要股東陳先生及東方金樂均提供可換股票據之擔保及抵押。因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經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

待第四份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經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將如下：

本金金額：	123,290,764.56港元。為免生疑問，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概不因應計利息而有所改變。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除非行使換股權或因對文據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而餘下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原本金額110,952,907港元。
票面利率：	截至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即2026年5月19日)，可換股票據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額為38,411,922.6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繼續按年利率8.00%計息。就計算利息而言，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維持於123,290,764.56港元，且不會改變。利息僅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即123,290,764.56港元)以單利(而非複利)基準計算。所有應計利息將不會被視為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的一部分。

到期日： 2027年7月17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認購方有權選擇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2028年7月17日。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經聯交所同意，否則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可換股票據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相當於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進行轉讓。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該等票據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

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按到期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仍未償還及先前未獲贖回或兌換成換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方式為透過向各票據持有人支付該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利息。

按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有關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票據。全部票據持有人均可透過投標進行任何購買。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日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直至在提早贖回通知中所載的贖回之日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通知一旦交付，將不可撤回，除非票據持有人同意其撤回。

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票據現時並於發出相關通知後隨即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的全部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其他應付款項。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後，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即告終絕及解除。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可於滿足(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獲行使：(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換股期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淨資產約為0.012港元。

由於換股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溢價，故可換股票據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所界定的任何攤薄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價」一節。

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的換股價調整機制進行調整。為供說明，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0.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其他證券」項下「可換股票據」一節。

換股價調整機制：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拆細、重新計值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不同面值，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變動後的一股股份面值；及

B = 緊接該變動前的一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各自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溢利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有關資本化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各自將於有關股份的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i) 資本分派：倘或當本公司（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須按上文調整事件(ii)予以調整則除外並以此為限）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有關授出當日的一股股份市價；及

F = 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當日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委任的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

惟：

- (a) 倘本公司將予委任的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的金額（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F的涵義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 (b) 本調整事件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發行。

有關調整各自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以供股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彼等認購新股份，換股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計算，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與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的股份總數，惟倘本公司同時向票據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於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前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v) 可換股證券：

- (a)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告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當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乃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就是次調整事件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按市價折讓10%以上發行的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收的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vii) 按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市價折讓10%以上發行的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為有關市價。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價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就是次調整事件而言，「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入賬總代價，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換股權及換股股份數目

認購方將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此澄清，兩個到期日的換股股份數目分別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到期日的 應計利息 (包括於第四份 補充契據日期的所有 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附註)	本金金額	本金與利息總額	按每股0.03港元之 換股價計算之換股 股份總數(假設股份 合併未獲批准)	按每股0.6港元之 換股價 (經調整)計算之 換股股份總數 (假設股份合併 已獲批准及 已生效)
2027年7月17日	123,290,764.56港元	50,002,254.516港元		173,292,019.076港元	5,776,400,635	288,820,031
2028年7月17日	123,290,764.56港元	60,028,903.367港元		183,319,667.927港元	6,110,655,597	305,532,779

附註：直至2022年7月18日，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均被視為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自2022年7月19日起，總額123,290,764.56港元被視為本金，並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可換股票據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7日之已計及將計利息：

本金額(即123,290,764.56港元) x 利率(即8%) x 1,825天(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7日) / 360

可換股票據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7日之已計及將計利息：

本金額(即123,290,764.56港元) x 利率(即8%) x 2,191天(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7日) / 360

所有利息金額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直至：

(A) 假設股份合併未獲批准：

- (i) 2027年7月17日已計及將計利息按換股價0.0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5,776,400,63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46%；
- (ii) 2028年7月17日已計及將計利息按換股價0.0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6,110,655,59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1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83%。

(B) 假設股份合併已獲批准及已生效：

- (i) 2027年7月17日已計及將計利息按換股價(經調整)0.6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288,820,03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46%；
- (ii) 2028年7月17日已計及將計利息按換股價(經調整)0.6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305,532,77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16%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83%。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司的可得資料，假設除股份合併及配發與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直至到期日(即2027年7月17日或2028年7月17日)已計及將計利息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及(iii)在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直至到期日(即2027年7月17日或2028年7月17日)已計及將計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以認購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9.99%為限)之股本及股權結構如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A) 假設股份合併未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2027年7月17日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附註1)		於緊隨2028年7月17日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附註1)		緊隨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	
							(以認購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9.99%為限)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經擴大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經擴大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經擴大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林財火先生	928,284,839	20.84%	928,284,839	9.07%	928,284,839	8.79%	928,284,839	14.59%
陳金樂先生	916,108,273	20.56%	916,108,273	8.95%	916,108,273	8.67%	916,108,273	14.40%
袁紅兵先生	13,796,000	0.31%	13,796,000	0.13%	13,796,000	0.13%	13,796,000	0.22%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	742,503,480	16.67%	742,503,480	7.26%	742,503,480	7.03%	742,503,480	11.67%
認購方	—	—	5,776,400,635	56.46%	6,110,655,597	57.83%	1,908,385,608	29.99%
小計	<u>2,600,692,592</u>	<u>58.38%</u>	<u>8,377,093,227</u>	<u>81.88%</u>	<u>8,711,348,189</u>	<u>82.45%</u>	<u>4,509,078,200</u>	<u>70.86%</u>
公眾股東(附註2)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355,390,000	7.98%	355,390,000	3.47%	355,390,000	3.36%	355,390,000	5.58%
其他公眾股東	<u>1,498,938,296</u>	<u>33.65%</u>	<u>1,498,938,296</u>	<u>14.65%</u>	<u>1,498,938,296</u>	<u>14.19%</u>	<u>1,498,938,296</u>	<u>23.56%</u>
小計	<u>1,854,328,296</u>	<u>41.62%</u>	<u>1,854,328,296</u>	<u>18.12%</u>	<u>1,854,328,296</u>	<u>17.55%</u>	<u>1,854,328,296</u>	<u>29.14%</u>
總計	<u><u>4,455,020,888</u></u>	<u><u>100%</u></u>	<u><u>10,231,421,523</u></u>	<u><u>100%</u></u>	<u><u>10,565,676,485</u></u>	<u><u>100%</u></u>	<u><u>6,363,406,496</u></u>	<u><u>100%</u></u>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股份合併已獲批准及已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2027年7月17日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附註1)		於緊隨2028年7月17日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附註1)		緊隨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 (以認購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29.99%為限)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	佔經擴大股份	所持股份	佔經擴大股份	所持股份	佔經擴大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林財火先生	46,414,241	20.84%	46,414,241	9.07%	46,414,241	8.79%	46,414,241	14.59%
陳金樂先生	45,805,413	20.56%	45,805,413	8.95%	45,805,413	8.67%	45,805,413	14.40%
袁紅兵先生	689,800	0.31%	689,800	0.13%	689,800	0.13%	689,800	0.22%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	37,125,174	16.67%	37,125,174	7.26%	37,125,174	7.03%	37,125,174	11.67%
認購方	–	–	288,820,031	56.46%	305,532,779	57.83%	95,419,280	29.99%
小計	130,034,628	58.38%	418,854,659	81.88%	435,567,407	82.45%	225,453,908	70.86%
公眾股東(附註2)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7,769,500	7.98%	17,769,500	3.47%	17,769,500	3.36%	17,769,500	5.58%
其他公眾股東	74,946,916	33.65%	74,946,916	14.65%	74,946,916	14.19%	74,946,916	23.56%
小計	92,716,416	41.62%	92,716,416	18.12%	92,716,416	17.55%	92,716,416	29.14%
總計	222,751,044	100%	511,571,075	100%	528,283,823	100%	318,170,324	100%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
2.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其所購入之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融資；及(iii)就其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言，並無慣常聽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因此，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且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各自的到期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以認購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9.99%為限)後，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ii)石油鑽井服務；及(iv)報關服務業務。

認購方、東方金樂及擔保人之資料

認購方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東方金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892,768,2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4%)之唯一擁有人。陳先生個人亦持有23,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2%。

東方金樂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之理由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及新冠肺炎後時期的嚴峻經濟環境，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措資金以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對可換股票據作出的先前修訂已於2023年獲採納。自2022年起，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34百萬港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0百萬港元；(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6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91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面臨全球經濟

董事會函件

陷入停滯性通脹的風險，以及整體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此類風險及市場環境在短期內將不會有所改善。本集團一直面臨且預期將繼續面臨各種挑戰及經濟不確定性，例如由於(i)烏克蘭及俄羅斯之間的軍事衝突持續；及(ii)美國及伊朗之間的地緣政治及緊張局勢導致油價持續波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3,058,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至約13.9億港元(2024年：約12.8億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9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4百萬港元(2024年：約22.60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惟由於受軍事衝突、地緣政治及各國緊張局勢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油價持續波動，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著想，應保留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維持日常及一般業務，而非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增強其現金儲備，方再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其石化行業數位能源交易園區營運服務，並將繼續在包括石油勘探與開發在內的多個領域探索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將使本集團得以擁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並加強其現金儲備。

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經濟不確定性且商業銀行可能會對本集團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阻礙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故本公司難以從其他渠道輕易取得信貸融資，亦無法協商更低的利率。由於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商業銀行可接受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本公司難以取得(i)金額龐大；(ii)期限較長；(iii)還款時間表靈活；及(iv)利率屬合理可接受或低於可換股票據利率的銀行貸款。

鑒於股份交易價格的表現，進行股本集資亦相當困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現有股份於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期間

董事會函件

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現有股份0.036港元及0.019港元。第四份補充契據項下的經修訂轉換乃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預計表現而釐定。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延期至2027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延期至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認購方可選擇將到期日再延期一年至2028年7月17日。本公司每年將產生約9,863,000港元的融資成本（即本金（即123,290,764.56港元），按年利率（即8%）計息）。此外，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將有更多時間改善其業務，並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其他替代方案，如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或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

第四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市價；(b)本公司表現及(c)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及第四份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陳先生及東方金樂均為主要股東，彼等就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及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與可換股票據有關聯（統稱「財務援助」）。陳先生及東方金樂就提供財務援助並無收取任何代價，且財務援助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全面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所載決議案。

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第四份補充契據而言，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中擁有的權益於其他股東重大不同，惟陳先生及東方金樂除外，彼等均為主要股東，就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及抵押。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東方金樂並無與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盡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第四份補充契據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金峰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且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後(以較遲者為準)：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均不予考慮，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等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其認為與上述(a)、(b)及／或(c)項決議案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紅兵

香港，2026年8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268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釐定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釐定大會投票權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7.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白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